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陳錦鴻
電話：2011681#1210
傳真：2011682
電子信箱：h418kimo@yahoo.com.tw



受文者：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02327308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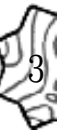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高雄市各級學校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支持系統及處理教師不當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隨文引入）(3742419_10232730800A0C_ATTCH1.doc、3742419_10232730800A0C_ATTCH2.doc)

主旨：有關配合教育部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正向管教工作計畫」案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10日臺訓(一)字第1010226529號函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修訂本局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如附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據：配合教育部改組修正計畫名稱。
 - (二)計畫期程：修正期程為101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 (三)工作要項分列本局推動事項及本市各級學校推動事項，並做文字修正。
- 三、請各校持續落實執行正向管教，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全體教育人員正向管教之知能，杜絕校園違法或不當管教案件之發生，加強三級預防功能，營造友善校園氛圍，輔



導學生健全發展。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家庭教育中心、人事室、軍訓室、國中教育科

(以上均為紙本)

2013-05-06
電子公文
16:05:40



裝

訂

線

